（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z.gov.cn/sofpro/gecs/addidea_opinion.gecs?opinion.opinionSeq=10089）

**附錄**

## 关于公开征求政府规章清理意见的公告

根据市政府规章清理工作的安排，经收集、汇总并研究相关单位的清理意见和建议，形成了政府规章清理意见征求意见稿。现根据《广州市规章制定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拟废止的规章汇总表（第二批征求意见稿）》、《拟予以修改的规章汇总表（征求意见稿）》、《拟纳入年度立法计划修改或者废止的规章汇总表（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

社会公众可提出建议和意见并说明理由，请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前通过以下途径提交：

1. 在新浪微博“广州政府法制”提交；

2. 登录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http://www.gzlo.gov.cn），通过网站上的“立法征求意见”栏目提交；

3. 邮寄至广州市府前路 1 号 4 号楼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法规处（邮政编码：510032）；

4. 传真：020-83125287；

5. 电子邮箱：gzlfgc@126.com。

社会公众提交意见请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作进一步联系。

附件：1．拟废止的规章汇总表（第二批征求意见稿）.doc
2．拟予以修改的规章汇总表（征求意见稿）.doc
3. 拟纳入年度立法计划修改或者废止的规章汇总表（征求意见稿）.doc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1

拟废止的规章汇总表（第二批征求意见稿）

| 序号 | 规章名称 | 文号 | 组织实施机关 | 废止理由 |
| --- | --- | --- | --- | --- |
| 1 | 广州市优抚对象入学入托和升学优待办法 | 市政府令[1997]3 号 | 市教育局 | 主要内容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广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2011 年 6 月 14 日广东省政府令第 160 号修订）、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军区政治部《关于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细则》（政干[2013]138 号）所替代。 |
| 2 | 广州市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管理规定 | 市政府令[2000]3 号，根据市政府令第 132 号修改 | 市民防办 | 本规章实施时间过久，主要内容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所涵盖，特别是与 2014 年颁布实施的我市地方性法规《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存在较多重复或者不一致。上位法规定较为详细，可直接适用上位法的规定，废止本规章不影响有关管理工作开展。 |
| 3 | 广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实施细则 | 市政府令[2000]4 号，根据市政府令第 132 号修改 | 市残联 | 规章的主要内容是明确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缴纳基数及减免情形，已被我市地方性法规《广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2015 年第二次修订）所涵盖，本规章可废止。 |

| | | | | |
|---|---|---|---|---|
| 4 | 广州市残疾人专用机动车管理办法 | 市政府令[2001]12号，根据市政府令第78号第一次修改，根据市政府令第132号第二次修改 | 市公安局 | 1.本规章将残疾人专用机动车定性为“机动车”，但2017年9月1日实施的我市法规《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的表述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需领取非机动车登记证书，即定性为非机动车。 2.2017年9月1日实施的我市法规《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专章，覆盖了本规章的内容，本规章可废止。 |
| 5 | 广州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 市政府令[2003]7号，根据市政府令第132号修改 | 市民宗局 | 1.本规章的核心制度是规定清真证明的申请条件、材料、程序、核发、注销等内容。<br>2.上位法《广东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于2012年进行修订，第24条取消了关于“清真证明”的规定。因此，本规章的核心制度已没有法律依据，应当予以废止。 |
| 6 | 广州市流动人员管理规定 | 市政府令第10号，根据市政府令第132号修改 |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 本规章内容建立在暂住证管理管理制度基础上，与后实施的《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居住证暂行条例》实行居住证登记制度不一致，并且《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正在修订，宜先行废止本规章，待省条例修订出台后，再评估是否有必要进行我市地方立法。 |

| | | | | |
|---|---|---|---|---|
| 7 | 广州市专利奖励办法 | 市政府令第 37 号 | 市知识产权局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7〕 55 号）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设立一项省级科学技术奖（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可单独设立一项），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防、国家安全的特殊情况可设立部级科学技术奖。除此之外，国务院其他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其他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的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不得设立由财政出资的科学技术奖。”广州市专利奖已不再评比，配套规章应予以废止。 |
| 8 | 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 | 市政府令第 55 号，根据市政府令第 132 号修改 |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本规章是在 2009 年专项针对我市河涌治理工作中立项审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以及相配套工程项目审批而作出的调整市、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权限的制度安排，但随着我市近年来开展的几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流程，以及“大部制”改革、“放管服”等工作的开展，该政府规章中相关部门的职能安排和职责分工，已经与我市目前相关制度和措施不衔接，也不能体现我市关于营造法治化市场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要求，且市编办正在起草相关扩大各区审批权限的政府规章，因而建议废止该规章。 |

| | | | | |
|---|---|---|---|---|
| 9 | 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 市政府令第 103 号，根据市政府令第 132 号修改 | 市科创委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7〕 55 号）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设立一项省级科学技术奖（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可单独设立一项），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防、国家安全的特殊情况可设立部级科学技术奖。除此之外，国务院其他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其他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的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不得设立由财政出资的科学技术奖。”据此，我市拟自 2017 年起停止广州科学技术奖评比工作，本规章作为配套规章，应当予以废止。 |
| 10 | 广州市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保护办法 | 市政府令第 98 号，根据市政府令第 132 号修改 | 市国规委 | 主要内容已被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所替代。 |
| 11 | 广州市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管理暂行办法 | 市政府令第 101 号 | 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食药监局 | 1.本规章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将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到期。 2. 规章规定的“限制商品过度包装”需要有强制性技术标准予以规范，但在国家和省的层面，除了对化妆品和食品的包装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外，其他商品都没有；而我市质监部门制定商品包装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权力受到限制，因而，规章的可操作性较差，不建议继续实施。 |

附件 2

拟予以修改的规章汇总表（征求意见稿）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规章名称</th><th rowspan="2">文号</th><th rowspan="2">组织实施机关</th><th colspan="3">拟修改的条文对照及说明</th></tr>
<tr><th>原条文</th><th>修改后的条文</th><th>说明</th></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广州市城市道路临时占用管理办法</td><td rowspan="2">市政府令[1999]6 号，根据市政府令第 114 号第一次修改，根据市政府令第 132 号第二次修改</td><td rowspan="2">市住建委</td><td>第十四条　各区市政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批准临时占用道路的，应当每月综合报市市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市市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td><td>第十四条 各区市政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接受市市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td><td>目前全市已建立统一的临时占用挖掘管理信息平台，各区向市报送审批情况备案已没必要，删除有关规定。</td></tr>
<tr><td>第十六条　本办法公布之前，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在本办法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市政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报复核，重新办理审批手续，领取《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td><td>删除第十六条。</td><td>该条属本规章刚施行时的过渡条款，有关情形已不存在，删除该条规定。</td></tr>
</table>

| | | | | | | |
|---|---|---|---|---|---|---|
| 2 | 广州市城市道路挖掘管理办法 | 市政府令[2002]9号，根据市政府令第132号修改 | 市住建委 | 第十二条　各区市政管理部门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市市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每月将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综合情况报市市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市市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 | 第十二条　各区市政管理部门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接受市市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 | 目前全市已建立统一的临时占用挖掘管理信息平台，各区向市报送审批情况备案已没必要，删除有关规定。 |
| 3 | 广州市保守工作秘密规定 | 市政府令[2001]16号,根据市政府令[2007]第7号第一次修改，根据市政府令第132号第二次修改 | 市保密局 | 第十四条　行政管理部门经管工作秘密的工作人员，须经保密部门培训，取得市人事部门和保密部门颁发的《保密工作专业岗位职务培训证书》后，方可上岗。 | 删除第十四条。 | 第十四条 关于《保密工作专业岗位职务培训证书》的规定，不属于国家保留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范围。 |
| 4 | 广州市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 | 市政府令[2005]4号，根据市政府令第132号修改 | 市住建委 | 第四条第一款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行政区域内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工作的主管部门。市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墙革节能办)具体负责本市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组织实施工作。 | 第四条第一款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行政区域内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工作的主管部门。市建筑节能与墙体革新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节能墙革办)具体负责本市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组织实施工 | 1.根据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广州市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办公室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穗编字〔2011〕202号)，广州市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办公室已更名为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体革新管理办公室，简称市节能墙革 |

| | | | | | | |
|---|---|---|---|---|---|---|
| | | | | | 作，建立墙体材料企业诚信评价体系，健全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 | 办。<br>2.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推广应用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7〕212号）中的“（十四）建设诚信体系。完善全国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中新型墙材应用相关内容，利用二维码、射频识别等技术建立可追溯的新型墙材信息系统。建立全国统一的墙材供应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体系。健全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研究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社会监督。”的要求，在第四条第一款增加有关诚信管理的内容。 |
| | | | | | 将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中的“市墙革节能办”修改为“市节能墙革办”。 | 根据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广州市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办公室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穗编字〔2011〕202号），广州市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办公室已更名 |

| | | | | | | |
|---|---|---|---|---|---|---|
| | | | | | | 为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体革新管理办公室，简称市节能墙革办。 |
| 5 | 广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规定 | 市政府令[2007]1号，根据市政府令第132号修改 | 市公安局 | 第六条第一款　涉及公共安全的下列场所或者区域应当建设公共安全视频系统：<br>……<br>(十)公园、会议中心、体育场馆、医院、学校、住宅区、商业街、大型农贸市场等公众活动和聚集场所的重要部位，酒店(宾馆)、餐饮、娱乐场所、办公楼的大堂出入口、电梯和其他主要通道等；<br>(十一)建筑工地、城市重要景观、大型地下空间等城建设施的重要部位；<br>…… | 第六条第一款　涉及公共安全的下列场所或者区域应当建设公共安全视频系统：<br>……<br>(十)公园、会议中心、体育场馆、医院、学校、住宅区、商业街、大型农贸市场等公众活动和聚集场所的重要部位，酒店(宾馆)、餐饮、公共娱乐场所、办公楼的大堂出入口、电梯和其他主要通道等；<br>(十一)建筑工地、城市重要景观、应急疏散场所、大型地下空间等城建设施的重要部位；　…… | 1.与2010年修订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六条以及2017年8月1日起施行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第九条的表述保持一致，将“娱乐场所”修改为“公共娱乐场所”。<br>2.将“应急疏散场所”纳入建设视频系统应建范畴，以提高政府处置应急事件能力。<br>3.依据：《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　第九条第一款　下列单位、场所和部位应当安装符合技防标准的技防产品或者技防系统：　……（七）教育和医疗机构，歌舞、游艺、演艺、影剧院、互联网上网服务、棋牌等公共娱乐和休 |

| | | | | | | |
|---|---|---|---|---|---|---|
| | | | | | | 闲服务场所，商贸中心、商业街、大型农贸市场、广场、图书馆、文化馆、体育场馆、公园、旅游景区、会议会展中心等公众活动和聚集场所；　　……<br>（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建设技防系统的其他单位、场所和部位。 |
| | | | | | 增加一款，作为第六条第三款　在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内安装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不得采集、存储客户密码。 | 增加规定在金融机构等设置了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场所，其视频系统的功能只能在于维护公共安全，不得用于采集、存储客户密码，以免侵害私人的财产权。 |

| | | | | | | |
|---|---|---|---|---|---|---|
| | | | | 第八条第二款　不属于《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规定范围的，建设单位应当提交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方案、系统检测和竣工验收的有关材料，报所在地的区、县级市公安机关备案。 | 删除第八条第二款。 | 删除备案管理制度。理由如下：<br>1.备案制度的依据是省政府规章《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32号)，而省公安厅8月28日印发的《关于征求<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修改意见)>的通知》中也明确了将取消备案。<br>2.2010 年修订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以及2017年8月1日起施行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也没有相关规定。 |
| | | | | | 增加一款，作为第十六条第二款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使用单位应当定期采集、录入、更新系统资源基础数据。 | 基础信息采集是公安机关改造综合管理职责的前提和基础，增加有关要求。但不设法律责任。 |
| | | | |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视频信息的有效存储期不得少于15日，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 |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视频信息的有效存储期不得少于三十日，法律、法规、 | 根据《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2017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第二十条，将信息 |

| | | | | | | |
|---|---|---|---|---|---|---|
| | | | | 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资料存储时间修改为不少于30日。<br>依据:《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br>第二十条　公共区域和技防重点单位技防系统采获信息的有效存储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技防系统采获信息的有效存储时间应当不少于90日。<br>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6 |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 市政府令第19号 | 市交委 | 第一条　为维护本市机动车维修市场秩序，保障机动车的维修质量和运行安全，促进机动车维修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　为维护本市机动车维修市场秩序，保障机动车的维修质量和运行安全，促进机动车维修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 原《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已被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所替代。 |
| | | | | 第七条第二款　机动车维修 | 删除第七条第二款。 |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 |

| | | | | | | |
|---|---|---|---|---|---|---|
| | | | | 经营者应当持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 | 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证核发”已调整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 |
| | | | |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br>……<br>（三）违反第十一条第(一)、(三)、(四)、(五)、(六)、(七)项规定，不按规定实施服务公开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br>…… |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br>……<br>（三）违反第十一条第(四)、(五)、(六)、(七)项规定，不按规定实施服务公开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br>…… |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三）项规定的行为，《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已规定法律责任，本规章的规定与《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存在不一致，因此删除，直接适用上位法的规定。<br>依据：《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的罚款:……（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经营许可证，公示维修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的；…… |

| | | | | | | |
|---|---|---|---|---|---|---|
| 7 | 广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 | 市政府令第51号，根据市政府令第132号修改 | 市审计局 |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以及合同中明确，对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果应当作为该政府投资项目价款结算的依据。 | 删除第十三条。 | 第十三条的规定与《审计法》、《合同法》有关规定不一致，超越了地方立法权限，根据国务院法制办《关于纠正处理地方政府规章中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依据的有关规定的函》（国法秘备函[2017]447号）的要求，删除有关条款。 |
| 8 | 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政府令第62号 | 市城管委、市住建委等 | 第五条第一款　建设、水务、林业园林、交通、城市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工程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职责，分别负责对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和管理：<br>(一)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br>(二)水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水务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br>(三)林业园林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园林绿化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br>(四)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人行道及相关公共 | 第五条第一款　建设、水务、林业园林、城市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工程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职责，分别负责对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和管理：<br>（一）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以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的监督管理。<br>(二)水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水务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br>(三)林业园林行政管理部门 | 根据我市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情况对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管部门作相应修改。<br>依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府办〔2015〕52号）：<br>“一、职能调整（三）划转的职责　5.将市交通委员会的城市道路路政管理（城市道路的人行道及相关公共场地的开挖、占道审批许可除外）和养护维修相关职责，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城市道路人行道及相关公 |

| | | | | | | |
|---|---|---|---|---|---|---|
| | | | | 场地除外)施工的监督管理。<br>(五)城市管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人行道开挖及占用人行道施工的监督管理。<br>(六)港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港口码头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br>(七)公路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公路交通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 负责园林绿化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br>(四)港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港口码头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br>(五)公路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公路交通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 共场地开挖、占道审批许可职责划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br>“二、主要职责 （九）承担城市道路（含人行道相关公共场地）路政管理（不含对污染、损坏、擅自占用和开挖城市道路人行道及相关公共场地的行政处罚）；负责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行业的监督管理，承担由市本级负责的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车行隔离栏、人行护栏除外）、交通设施（交通信号灯、诱导屏、交通监控设施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城乡照明工作。” |
| | | | |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未按本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通告的，由工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未按本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通告的，由工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删除了“逾期不改的”表述。在实际当中，发现当事人开工后再责令其在开工前 7 日履行通告义务已不可能，应当直接处罚。 |

| | | | | | | |
|---|---|---|---|---|---|---|
| 9 | 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修订） | 市政府令第99号，根据市政府令第132号修改 | 市城管委 | 第十五条第一款　设置和发布户外广告应当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未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户外广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户外广告登记证》。 | 第十五条第一款　设置和发布户外广告应当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证》。未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取消了户外广告登记，相应修改规章有关条款。 |
| | | | | 第二十二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户外广告设置证》或者《户外广告设置证(临时)》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抄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br>依法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证》或者《户外广告设置证(临时)》的申请人，应当在发布前持《户外广告设置证》或者《户外广告设置证(临时)》和其他有关材料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br>《户外广告登记证》批准的发布期限应当在《户外广告设置证》或者《户外广告设置证(临时)》批准 | 删除第二十二条。 | |

| | | | | | | |
|---|---|---|---|---|---|---|
| | | | | 的设置期限内。<br>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户外广告登记证》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抄告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 | |
| | | | |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在城市轨道交通地下设施、车站候车室、港口候船室、机场候机楼内设置广告，以及利用车身、船身进行广告宣传的，申请人直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其中，利用车身进行广告宣传的，申请人还应当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向公安交警部门申请办理车身颜色变更手续；利用船身进行广告宣传的，申请人还应当申请海事部门船检机构进行检验。 |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利用车身进行广告宣传的，申请人应当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向公安交警部门申请办理车身颜色变更手续；利用船身进行广告宣传的，申请人应当申请海事部门船检机构进行检验。 | |

| | | | | | | |
|---|---|---|---|---|---|---|
| 10 | 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 | 市政府令第100号，根据市政府令第132号修改 | 市住建委 | 第七条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社区物业服务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等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对物业服务企业实施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 第七条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社区物业服务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对物业服务企业实施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 删除有关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的内容。理由：<br>1.《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的规定，取消“物业服务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认定”。<br>2.2017年9月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取消物业服务企业一级资质核定。 |
| | | | | 第十三条第一款　已经实施物业管理但未办理物业管理区域备案手续的建成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办理：<br>(一)物业管理区域备案申报表；<br>(二)物业服务合同；<br>(三)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br>(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br>(五)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br>(六)物业管理用房坐落位置、建筑面积；<br>(七)地名批复文件。 | 第十三条第一款　已经实施物业管理但未办理物业管理区域备案手续的建成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办理：<br>(一)物业管理区域备案申报表；<br>(二)物业服务合同；<br>(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br>(四)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br>(五)物业管理用房坐落位置、建筑面积；<br>(六)地名批复文件。 | |

| | | | | | | |
|---|---|---|---|---|---|---|
| | | | |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之前，以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并书面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之前，以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并书面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 |
| | | | |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的建设单位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以下资料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分局、县级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br>(一)前期物业管理中标备案申报表；<br>(二)物业管理区域备案回执；<br>(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br>(四)开标签到表；<br>(五)评标专家评分表；<br>(六)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br>(七)中标单位资质证书；<br>(八)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的建设单位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以下资料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分局、县级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br>(一)前期物业管理中标备案申报表；<br>(二)物业管理区域备案回执；<br>(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br>(四)开标签到表；<br>(五)评标专家评分表；<br>(六)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br>(七)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以下资料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分局、县级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br>(一)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申报表；<br>(二)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br>(三)前期物业服务合同；<br>(四)中标通知书。 |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以下资料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分局、县级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br>(一)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申报表；<br>(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br>(三)中标通知书。 | |
| | | | |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于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以下资料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分局、县级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br>(一)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申报表；<br>(二)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br>(三)物业服务合同。 |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于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以下资料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分局、县级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br>(一)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申报表；<br>(二)物业服务合同。 | |
| | | | | 第七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下列信息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物 | 第七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下列信息在物业 | |

| | | | | | | |
|---|---|---|---|---|---|---|
| | | | | 业服务收费地点的显著位置公开并及时更新：<br>(一)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物业项目负责人和各项服务主管人员的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服务投诉电话；<br>(二)物业服务内容、物业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收方式；<br>(三)房地产、价格、城市管理、规划、交通、工商、环保、质量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 | 管理区域内物业服务收费地点的显著位置公开并及时更新：<br>(一)企业营业执照、物业项目负责人和各项服务主管人员的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服务投诉电话；<br>(二)物业服务内容、物业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收方式；<br>(三)房地产、价格、城市管理、规划、交通、工商、环保、质量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 | |
| 11 | 广州市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 市政府令第118号 | 市安监局、市卫计委 |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实行分类监督管理。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建设项目根据危害的风险类别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等三类。建设单位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可以通过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评价结果综合判定建设项目职业病 |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实行分类监督管理。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建设项目根据危害的风险类别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等三类。建设单位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可以 | 第二款、第三款涉及审批和备案管理的内容，依据已被取消，删除有关条款。理由：<br>1. 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的新《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删除了原《办法》中有关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

| | | | | | | |
|---|---|---|---|---|---|---|
| | | | | 危害的风险类别。<br>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向所在地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职业病危害较重或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报具有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的行业协会或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br>市、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在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时，应当告知建设单位履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义务。 | 通过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评价结果综合判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的风险类别。 | （备案）、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等涉及行政审批的内容。<br>2.2016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42 号）取消了“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批”以及“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备案”。 |
| | | | | 第三十二条 市、区职业卫生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制定行业服务标准和自律规范，加强执业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维护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合法权益。<br>职业卫生行业协会开展工作以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开展中介业务活动应当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监 | 第三十二条 市、区职业卫生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制定行业服务标准和自律规范，加强执业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维护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 删除第二款。<br>理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79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取消了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编制、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报告编制以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的中介服务。 |

| | | | | | | |
|---|---|---|---|---|---|---|
| | | | | 督。市、区职业卫生行业协会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认可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等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的工作中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 | |
| 12 | 广州市供电与用电管理规定 | 市政府令第121号 | 市工信委 | 第三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没有在销售现场公示住宅小区建设范围内的高压电力建设规划的，由国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删除第三十八条。 | 《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44条设定了修建性详细规划（包括高压电力设施）的公示义务，但没有设置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规章第十五条据此设了公示义务，并在第三十八条增设法律责任。（市人大在法律审查本规章中认为，上位法设了行为规范但没有规定法律责任的，下位法不得增设法律责任。） |
| | | | |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及时通知供电设施产权人或者采取保护措施，危害供电设施安全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拒 | 删除第四十二条。 |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设定了电力工程与其他工程相遇的行为规范，但未设置相应的法律责任条款。本规章第二十一条据此设了工程相遇行为规范，并在第四十二条增 |

| | | | | | | |
|---|---|---|---|---|---|---|
| | | | | 不改正或者擅自拆除、迁移电力设施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设法律责任。（市人大在法律审查本规章中认为，上位法设了行为规范但没有规定法律责任的，下位法不得增设法律责任。） |
| | | | | 第四十四条 用户擅自转供电力的，责令其改正，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删除第四十四条。 |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 (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本条规定违法主体和处罚对象应为供电企业，处罚种类包含没收违法所得；而按照第三十条“用户不得有下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六)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源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及第四十条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违章用电的，供电企业可以根据违章事实和造成的后果追缴电费，并按照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的规定加收电费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停止供电”的规定，用户“擅自引入、供出电源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属于转供电行为，对用户此种违法行为的处罚不包括没收违法所得；而《广州市供电与用电管理规定》相关表述中，第四十四条“用户存在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的……。用户擅自转供电力的，责令其改正，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用户转供电违法行为的处罚又包括没收其违法所得。因此，出现本规章与上位法相抵触的情况。鉴于上位法对 |

| | | | | | | |
|---|---|---|---|---|---|---|
| | | | | | | 用户转供电行为的处罚已经有规定，删除本规章的处罚表述。 |
| 13 | 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 | 市政府令第138号 | 市住建委 | 第六条 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建设移交：<br>……<br>（二）群众性体育运动场地、居民健身场所、社区少年宫、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托儿所、农贸（肉菜）市场、再生资源回收站、老年人福利院、社会停车场和其他商业服务设施等，由建设单位建成后按照规划确定的使用功能进行使用和组织经营管理；社区公园、小区游园、物业管理用房（含业主委员会）等，由建设单位建成后按照规划确定的使用功能和《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使用。<br>…… | 第六条 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建设移交：<br>……<br>（二）群众性体育运动场地、居民健身场所、社区少年宫、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托儿所、农贸（肉菜）市场、再生资源回收站、老年人福利院、社会停车场和其他商业服务设施等，由建设单位建成后按照规划确定的使用功能进行使用和组织经营管理；社区公园、小区游园、物业服务用房（含业主委员会）等，由建设单位建成后按照规划确定的使用功能和《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使用。<br>…… | 将条文中的“物业管理用房”修改为“物业服务用房”，与《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表述保持一致。 |

| | | | | | | |
|---|---|---|---|---|---|---|
| | | | | 第七条 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应当满足以下建设时序要求：<br>……<br>（二）居住用地内独立设置的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应当在规划地块建设总量（不含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面积）完成 50%前建设完毕，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其中，垃圾压缩站、变电站、公共厕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消防站、派出所、公交首末站、老年人福利院等设施应当先于住宅首期工程或者与其同时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在住宅首期工程预售前先行验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城市更新改造的安置房项目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除外。 | 第七条 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应当满足以下建设时序要求：<br>……<br>（二）居住用地内独立设置的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应当在规划地块建设总量(不含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面积)完成50%前建设完毕，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其中，垃圾压缩站、变电站、公共厕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消防站、派出所、公交首末站、老年人福利院、幼儿园、小学等设施应当先于住宅首期工程或者与其同时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在住宅首期工程预售前先行验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城市更新改造的安置房项目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除外。 | 针对实践中部分居住区的建设单位拖延建设或者移交幼儿园、小学等教育配套设施，严重影响居住区内适龄少年儿童就近入学、入园问题，将幼儿园、小学列为应当先于住宅首期工程或者与其同时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在住宅首期工程预售前先行验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的配套设施之一。 |

| | | | | | | |
|---|---|---|---|---|---|---|
| | | | | 第十条 国土资源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查修建性详细规划和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对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项目名称、规模、位置和设置要求进行审核，并明确其建设时序。市国土资源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审批结果抄送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第十条 国土资源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查修建性详细规划和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对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项目名称、规模、位置和设置要求进行审核，并明确其建设时序。 市国土资源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审批结果抄送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依照《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向社会公示。 | 增加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信息的公开透明度，方便公众获知相关信息，加强公众的监督力度。<br>依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七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受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后，应当将有关申请在政府信息网站上予以公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认为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在当地主要报刊或者本部门网站上进行批前公示，并明确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br>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行政许可决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在政府信息网站上公布，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br>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对外 |

| | | | | | | |
|---|---|---|---|---|---|---|
| | | | | | | 公布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监制的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方便公众查阅、接受社会监督，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建设工程规划公示公布工作。 |
| 14 |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 | 市政府令第133号 | 市国规委 |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一般应当明确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建筑密度、容积率、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绿地率、建筑间距、建筑退让、停车配建、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其他要求等内容。出让地块如涉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明确地下空间使用性质、水平投影范围、垂直空间范围、建设规模、公建配套要求、出入口、通风口和排水口的设置要求等内容。 |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一般应当明确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建筑密度、容积率、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绿地率、建筑间距、建筑退让、停车配建、公共服务设施、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其他要求等内容。出让地块如涉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明确地下空间使用性质、水平投影范围、垂直空间范围、建设规模、公建配套要求、出入口、通风口和排水口的设置要求等内容。 | 落实国家和我市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的要求，并与本《规定》第三十九条中“新出让用地应当按照停车位的一定比例预留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接口”的规定相衔接，在规划条件中增加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内容。<br>参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四)加强专项规划设计和指导。各地要将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有关内容纳入城乡规划，完善独立占地的充电基础设施布局，明确各类建筑物配 |

| | | | | | | |
|---|---|---|---|---|---|---|
| | | | | | | 建停车场及社会公共停车场中充电设施的建设比例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要求。要以用户居住地停车位、单位停车场、公交及出租车场站等配建的专用充电设施为主体，以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位等配建的公共充电设施为辅助，以独立占地的城市快充站、换电站和高速公路服务区配建的城际快充站为补充，形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原则上，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0%，每 2000 辆电动汽车至少配套建设一座公共充电站。鼓励建设占地少、成本低、见效快的机械式与立体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四条第五款　居住用地内独立设置的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必须在规划地块建设总量（不含上述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成 50%前建设完毕，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其中，垃圾压缩站、变电站、公共厕所、综合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消防站、派出所、燃气设施和燃气抢险点、公交首末站、老年人福利设施等设施应当先于住宅首期工程或者与其同时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在住宅首期工程预售前先行验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城市更新改造的安置房项目经市政府批准的除外。建设单位在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报批时，应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具体公建配套项目的服务人群、服务功能、经济规模和建筑区划等因素，合理确定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时序，经 | 第二十四条第五款　居住用地内独立设置的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必须在规划地块建设总量（不含上述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成 50%前建设完毕，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其中，垃圾压缩站、变电站、公共厕所、综合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消防站、派出所、燃气设施和燃气抢险点、公交首末站、老年人福利设施、幼儿园、小学等设施应当先于住宅首期工程或者与其同时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在住宅首期工程预售前先行验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城市更新改造的安置房项目经市政府批准的除外。建设单位在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 | 针对实践中部分居住区的建设单位拖延建设或者移交幼儿园、小学等教育配套设施，严重影响居住区内适龄少年儿童就近入学、入园问题，将幼儿园、小学列为应当先于住宅首期工程或者与其同时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在住宅首期工程预售前先行验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的配套设施之一。 |

| | | | | | | |
|---|---|---|---|---|---|---|
| | | |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确认后实施。 | 图报批时，应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具体公建配套项目的服务人群、服务功能、经济规模和建筑区划等因素，合理确定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时序，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确认后实施。 | |
| | | | |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一般包括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建设位置、建设规模、使用性质、建筑高度、建筑间距、临路退让、建筑布局、建筑平立剖面设计、公共服务设施、停车配建、建筑景观、周边环境要求和有效期限等内容。 |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一般包括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建设位置、建设规模、使用性质、建筑高度、建筑间距、临路退让、建筑布局、建筑立面设计、公共服务设施、停车配建、建筑景观、周边环境要求和有效期限等内容。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府〔2017〕9 号）要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不审查建筑内部平面及剖面，建筑内部平面及剖面以施工图审查为准。为与我市最新改革文件相衔接，修改《规定》有关内容。参考：《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府〔2017〕9 号）：（一）优化审批流程：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只审查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条件以及相关技术规定确定的规划控制要求，不审查建筑内部平面及剖面，建 |

| | | | | | | |
|---|---|---|---|---|---|---|
| | | | | | | 筑内部平面及剖面以施工图审查为准。（责任部门：市国土规划委） |

附件 3

拟纳入年度立法计划修改或者废止的规章汇总表（征求意见稿）

| 序号 | 规章名称 | 文号 | 组织实施机关 | 清理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 1 |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察测量管理办法 | 市政府令[1997]6 号，根据 2005 年 1 月 13 日市政府令[2005]第 1 号第一次修改，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市政府令第 132 号第二次修改 | 市国规委 | 建议修改。<br>1.《办法》施行超过 20 年，内容已过时。<br>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较多内容与《测绘法》存在不一致。<br>3.建议与我市政府规章《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4 号）合并修订。 |
| 2 | 广州市市区出租小客车管理办法 | 市政府令[1997]15 号，根据 2005 年 1 月 13 日市政府令[2005]第 1 号第一次修改，根据 2012 年 7 月 30 日市政府令第 85 号第二次修改 | 市交委 | 建议修改。<br>1.《办法》第二条关于出租小客车的定义与国家有关出租车改革文件以及《广州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的规定不一致。<br>2．《办法》第二条、第三条关于出租小客车及其经营方式的定义，包含了客车租赁服务和定线运营和包租车业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班车客运和包车客运属于道路旅客运输的范畴，客车租赁属于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范畴，不属于出租车客运。<br>3．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广州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全面规范了出租客运经营许可、运营服务及其监管，涵盖了《办法》关于出租客运的大部分内容。《办法》关于经营者的 |

| | | | | |
|---|---|---|---|---|
| | | | | 资质条件对《条例》做了细化，但在驾驶员资质管理、运营服务规范及法律责任等方面规定与《条例》存在不一致。<br>4.《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出租车经营权实行有偿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4〕81 号），我市自 2004 年起取消了出租车有偿经营，但《办法》是已投放的永久性有偿经营权的管理依据，仍有保留必要性。 |
| 3 | 广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 | 市政府令[1999]7 号，根据 2011 年 1 月 20 日市政府令第 54 号修订，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市政府令第 132 号第二次修改 | 市民政局 | 建议修改。<br>2011 年 6 月省政府规章《广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修订，近年来省政府又相继出台关于推进军民融合、加强社会化拥军、改善优抚待遇等相关政策，需要结合上位法和有关政策文件，对我市规章进行修订。 |
| 4 | 广州市农村房地产权登记规定 | 市政府令[2001]7 号，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市政府令第 132 号修改 | 市国规委 | 建议修改。<br>1.本规定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至今已经超过 15 年，内容已滞后，建议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并结合我市不动产统一登记的管理实际，进行修改。<br>2.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规定，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农村集体所有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上盖房屋所有权属于不动产统一登记的范畴。《规定》关于农村房地产登记证书、登记程序、撤销登记等规定，与《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存在不一致。<br>3.关于登记材料的规定已被我市规范性文件《广州市不动产登记规程》（穗国土规划规字〔2016〕3 号）替代。 |

| | | | | |
|---|---|---|---|---|
| 5 | 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 | 市政府令[2001]8 号，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市政府令第 132 号修改 | 市民政局 | 建议修改。<br>本办法与《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自 2005 年 8 月 1 起施行）《广东省老年人优待办法》（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存在诸多不一致。 |
| 6 | 广州市城市道路自动收费停车设施使用管理试行办法 | 市政府令[2001]14 号 | 市交委 | 建议适时废止。<br>我市正在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规定》，已涵盖本规章的内容，预计 2018 年初可出台，建议待地方性法规出台后废止本规章。 |
| 7 | 广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 | 市政府令[2002]7 号，根据 2010 年 2 月 1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6 号第一次修改，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市政府令第 132 号第二次修改 | 市法制办 | 建议修改。<br>1.《办法》实施时间较久，建议结合新《立法法》以及政府立法工作的新形势进行修改，进一步完善立法计划论证、立法计划调整、第三方起草等制度，加强民主立法科学立法机制。<br>2.国务院正在修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
| 8 | 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 市政府令[2002]8 号,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市政府令第 132 号修改 | 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务公开办） | 建议修改。<br>《规定》的主要内容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涵盖，鉴于国家正在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议待行政法规修改后，再根据上位法对我市规章进行修改。 |

| | | | | |
|---|---|---|---|---|
| 9 | 广州市区分所有建筑物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市政府令[2003]1 号，根据2015 年 9 月 30 日市政府令第 132 号修改 | 市公安局 | 建议修改。<br>本规章的部分内容与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存在不一致，我市正在制定地方性法规《广州市消防安全规定》，建议待我市地方性法规出台后，结合上位法对规章进行修改。 |
| 10 | 广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 | 市政府令[2003]6 号，根据2008 年 12 月 11 日市政府令第 15 号修改 | 市交委 | 建议适时废止。<br>我市正在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规定》，已涵盖本规章的内容，预计 2018 年初可出台，建议待地方性法规出台后废止本规章。 |
| 11 | 广州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规定 | 市政府令[2003]10 号 | 市残联 | 建议修改。<br>本规章内容与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行政法规《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国务院令第 622 号），以及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省政府规章《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229 号）不一致，组织实施部门正在开展修改规章的前期工作，成熟时纳入年度立法计划。 |

| | | | | |
|---|---|---|---|---|
| 12 | 广州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市政府令[2004]1 号，根据 2012 年 7 月 30 日市政府令第 84 号第一次修改，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市政府令第 132 号第二次修改 | 市食药监局 | 建议修改。<br>规章内容与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存在不一致，鉴于国家正在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建议待行政法规修订出台后，再启动我市政府规章的修改工作。 |
| 13 | 广州市行政复议规定 | 市政府令[2004]3 号，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市政府令第 132 号修改 | 市法制办 | 建议修改或者废止。<br>1.本规章与 2007 年国务院颁布实施的《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2014 年 11 月我国新《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在行政复议范围、行政复议决定方式等内容上存在不一致。<br>2.本规章已经不适应我市现在行政复议的要求，例如改革行政复议工作机制、调整复议申请受理方式、复议庭审合议制度、复议文书电子送达、复议决定书公开等内容均缺乏规定。<br>3.市法制办正在对本规章开展立法后评估，建议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改或者废止规章。 |

| | | | | |
|---|---|---|---|---|
| 14 | 广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若干规定 | 市政府令[2004]4 号，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市政府令第 132 号修改 | 市法制办 | 建议修改。<br>规章实施以来，相关法律法规已经做出较大修改，特别是近年来实施全面深化改革以来，相关行政许可权大量下放，行政许可权也得到很大的精简，相关行政审批程序得到优化，提出了很多制度创新，亟待通过立法形式予以确认。 |
| 15 | 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 | 市政府令[2005]2 号，根据 2008 年 1 月 2 日市政府令第 5 号第一次修改，根据 2010 年 2 月 1 日市政府令第 29 号第二次修改，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市政府令第 132 号第三次修改 | 市住建委 | 建议适时废止。<br>1.部分内容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内容已过时或者与当前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措施不一致的情形。<br>2.我市正在制定地方性法规《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拟列为 2018 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的审议项目），已涵盖本规章的内容，建议待地方性法规出台后再废止规章。 |
| 16 | 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 | 市政府令[2006]6 号，根据 2015 年 7 月 1 日市政府令第 126 号第一次修改，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市政府令第 132 号第二次修改 | 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务公开办） | 建议修改。<br>《规定》的主要内容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涵盖，鉴于国家正在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议待行政法规修改后，再根据上位法对我市规章进行修改。 |

| | | | | |
|---|---|---|---|---|
| 17 | 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 | 市政府令第 6 号，根据 2010 年 2 月 1 日市政府令第 30 号第一次修改，根据 2012 年 7 月 30 日市政府令第 83 号第二次修改，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市政府令第 132 号第三次修改 | 市住建委 | 建议修改。<br>1. 规章的部分内容与上位法存在冲突或者不符合“放管服”改革措施，例如关于代为鉴定的规定与《行政强制法》关于代履行的规定有冲突；关于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和白蚁防治单位的行业管理需要根据国家的放管服精神、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调整以及现实管理需要进行调整，等。<br>2. 修订本规章已列为我市 2017 年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适时审议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立法工作。 |
| 18 | 广州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 | 市政府令第 20 号，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市政府令第 132 号修改 | 市人社局 | 建议修改。<br>1.2011 年起国家相关部门印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工社保卡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广东省社会保障卡业务经办规程》等相关文件，对社保卡的发行、制作、应用、安全及相关管理有了纲领性指引。新颁布的政策中的一些重要精神，应当在相关立法中得到体现。<br>2.社保卡建设整体工作的重点已逐渐从当初的“发卡”转向“用卡”的实体和细节问题，特别是持卡人享受社会保障和各部门业务协同的实体和程序等问题日渐突出，例如类似功能的卡重复发放的情况仍未彻底解决，办理社保业务中的数据交换和共享仍存在障碍等）。 |

| | | | | |
|---|---|---|---|---|
| 19 | 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 | 市政府令第 22 号，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市政府令第 132 号修改 | 市司法局 | 建议修改。<br>省人大常委会颁布了新修订的《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对法律援助适用范围、适用对象、办理案件程序等方面作了较大的改变，建议我市在扩大法律援助范围、降低法律援助门槛等方面提出了新制度、新举措。在实际可操作的前提下，建立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
| 20 | 广州市闲置土地处理办法 | 市政府令第 23 号，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市政府令第 132 号修改 | 市国规委 | 建议修改。<br>1．本规章关于闲置土地的定义、调查认定程序、处置方式等方面规定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部委规章《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53 号）存在较大差异，应当予以修改，以维护法制统一。<br>2．市国规委已申报列为 2018 年规章制定计划的调研项目。 |
| 21 | 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 | 市政府令第 24 号，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市政府令第 132 号修改 | 市国规委 | 建议修改。<br>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测绘法》对测绘资质资格、地图管理、测绘地理信息保密管理、测绘成果共享，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作了全面规定，建议修改本规章，与上位法保持衔接。<br>2．经向组织实施部门了解，《广东省测绘条例》拟进行修改，建议待上位法修改完成后，再根据上位法修改我市规章。 |

| | | | | |
|---|---|---|---|---|
| 22 | 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 | 市政府令第 25 号，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市政府令第 132 号修改 | 市水务局 | 建议修改。<br>1.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住建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有一些规定与上位法、新的部门规章不相一致。<br>2. 组织实施部门正在研究起草地方性法规《广州市排水条例》，拟将本规章上升为地方性法规。 |
| 23 | 广州市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征收办法 | 市政府令第 34 号，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市政府令第 132 号修改 | 市农业局 | 建议适时废止。<br>1.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 号），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停征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br>2.2016 年 2 月 1 日之前应征收的部分尚未征收完毕，征收标准、征收程序等仍需以本规章作为工作依据。建议待应征收部份全部征收完毕后再废止本规章。 |
| 24 | 广州市林权争议处理若干规定 | 市政府令第 35 号，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市政府令第 132 号修改 | 市林业和园林局 | 建议修改。<br>本规定关于林权争议分级负责，调处依据运用规则，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内容过时，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省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不一致，应根据上位法以及管理实际进行修改。 |
| 25 | 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 市政府令第 40 号，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市政府令第 132 号修改 | 市府办公厅，市法制办 | 建议修改。<br>1.《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列入《国务院 2017 年立法计划》的“全面深化改革急需的项目”，并于 2017 年 6 月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待行政法规出台后，再根据上位法对我市规 |

| | | | | |
|---|---|---|---|---|
| | | | | 章进行修改。<br>2·《广州市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列为《广州市 2017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适时审议项目”。 |
| 26 | 广州市规章制定公众参与办法 | 市政府令[2006]第 4 号，根据 2010 年 9 月 30 日市政府令第 48 号修改 | 市法制办 | 建议修改。<br>规章部分内容与上位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存在不一致，与《广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存在不协调，建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同步进行修订。 |
| 27 |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细则 | 市政府令第 58 号，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市政府令第 132 号修改 | 市城管委 | 建议修改。<br>1.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 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24 号）》，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范围发生了较大变化。<br>2.《广东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正在起草制定中，我市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待省条例出台后将进行修订，建议待我市地方性法规修订完成后，相应修改配套的市政府规章。 |
| 28 | 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 市政府令第 66 号，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市政府令第 132 号修改 | 市教育局 | 建议修改。<br>规章部分内容与《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7 号)等上位法不一致，建议修改。 |

| | | | | |
|---|---|---|---|---|
| 29 | 广州市职工伤病劳动能力鉴定办法 | 市政府令第 74 号 | 市人社局 | 建议修改。<br>1.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化，用人单位和伤病职工对加强和改进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有了更多新期盼，我市劳动能力鉴定工作面临不少新情况、新问题。<br>2.《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社部、国家卫计委令第 21 号，下称 21 号令）和《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人社部、民政部、国家卫计委令第 27 号，下称 27 号令）分别于 2014 年、2016 年颁布施行，对鉴定管理提出了新要求，规范了劳动能力鉴定程序、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管理工作。<br>3.修订本规章已列为我市 2017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适时审议项目”，正按计划推进立法工作。 |
| 30 | 广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 市政府令第 89 号 | 市质监局 | 建议修改。<br>1.规章部分内容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法》、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存在不一致。<br>2.建议结合我市电梯安全管理实际和新形势要求，修改完善有关内容，例如明确电梯救援服务机制、专业技术委员会机制、公共交通领域电梯管理、电梯事务社区治理机制、重大活动电梯保障机制等等。 |

| | | | | |
|---|---|---|---|---|
| 31 | 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 市政府令第 94 号，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市政府令第 132 号修改 | 市卫计委 | 建议修改。<br>1.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全面两孩”政策，为保持法制的统一性，需要对《办法》进行修改。<br>2. 《办法》修订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预计年内可完成。 |
| 32 | 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 市政府令第 95 号，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市政府令第 132 号修改 | 市环保局 | 建议修改。<br>1. 新《环境影响评价法》将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改为备案制度，大部分餐饮场所属于此类情形，因此办法中第七条等规定需要修改；<br>2. 国家正在开展排污许可证制度改革，对需要领取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施名录管理；<br>3. 结合国家关于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的要求，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等领域将实行综合执法，此部分执法权将移交城管部门实施。　　综上，建议结合国家各项改革的推进情况，适时修订规章。 |

| | | | | |
|---|---|---|---|---|
| 33 | 广州市商事登记暂行办法 | 市政府令第 102 号，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市政府令第 132 号修改 | 市工商局 | 建议修改。<br>1.部分内容与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不一致，例如：规章第七条规定经营范围为备案事项，而省《条例》第八条规定经营范围为登记事项；规章第十六条规定商事主体在住所所属区、县级市内增设经营场所，不需申请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办理备案即可，而省《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增设经营场所应当办理登记。<br>2.《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放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条件的意见》（穗府办规〔2016〕8 号）进一步放宽了“一址多照”、“一照多址”、住所和经营场所等条件，并支持商务秘书公司发展，本规章未能体现我市商事登记改革的最新举措和精神。 |
| 34 | 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 | 市政府令第 107 号，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市政府令第 132 号修改 | 市水务局 | 建议修改。<br>组织实施部门对规章实施效果进行了评估，发现规划和建设管理环节存在不按规定执行、把关不严等情况；道路项目由于在审批流程中毋需申领《排水许可证》，存在执行过程中难以形成审批闭环的情况，建议结合《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的修订对规章进行修改。 |

| | | | | |
|---|---|---|---|---|
| 35 |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 | 市政府令第 108 号，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市政府令第 132 号修改 | 市民政局 | 建议修改。<br>规章中的部分内容，与《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上位法的规定以及 2016 年 8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 号）中的相关规定不一致，建议修改。 |
| 36 | 广州市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管理办法(试行) | 市政府令第117号　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 市城管委 | 建议适时废止。<br>我市正在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已涵盖本规章的内容，预计 2018 年可出台，建议待地方性法规出台后废止本规章。 |
| 37 |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 | 市政府令第 124 号 | 市城管委 | 建议适时废止。　我市正在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已涵盖本规章的内容，预计 2018 年可出台，建议待地方性法规出台后废止本规章。 |